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 1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炎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57,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1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699,63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佟德元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参与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前期贷款续贷、展期），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申请授信总额控制在等值 3 亿元人民币以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了保证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开展，在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包含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互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应对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3013 号）。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情见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5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0	0%	0	0%	0	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盛春生、赵立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